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3)01-0070-04

# 法学教育的转型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探索

刘志刚 宋伟卫 丁玉玲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我国法学教育面临转型,逐渐彰显其职业教育属性,更重视实践教学,并从注重数量转变为注重质量。在法学教育转型的过程中,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模式面临着一些挑战。要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实务型的法律人才,必须从课程设置、教学方式、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着手,使法律硕士教育向着实务化的方向发展。

**关键词:**法律硕士;培养模式;法律职业;实践教学

**中图分类号:** G643.2

**文献标识码:** A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十几年的探索和实践,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已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体系,为我国实务部门输送了大批高素质的实务型法律人才,提升了法律人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对推动我国法制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心从立法转向执法、司法,法学教育将不可避免的将发生相应的转型。社会生活的变化以及法学教育的转型要求我们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做出一些必要的调整。

## 一、法学教育理念的转型

### 1. 彰显法学教育的职业教育属性

法学是法律职业的专门知识,法学有特定的职

业作为背景。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关系紧密:一方面,法学教育培养和提升法律从业者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素养。法律是技术理性,只有受专门的法科训练并拥有技术理性的人,才能职业化地掌握法律的解释与适用。法律职业是一门需要经过特殊训练的职业,只有经过专门的教育,才能具备法律职业所要求的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另一方面,法律职业决定了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丰富了法学教育的内容。当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形成良性互动关系时,两者都能健康发展,而当二者脱节时,将导致发展失衡。法律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法学教育本质,也决定了法学教育必须以法律职业为导向。法律职业要求法学教育必须重视训练学生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以适应社会的需求。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国法学教育处于粗放增长时期,缺乏清晰的职业导向,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长期处于分离状态。现在,我国法学教育要将学术教育与职业训练结合起来,并

收稿日期:2012-10-26

作者简介:刘志刚(1960—),男,河北灵寿人,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

宋伟卫(1980—),男,湖北当阳人,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丁玉玲(1980—),女,河北正定人,河北大学政法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本文系河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以法律硕士为例”(项目编号 YJ11-06)研究成果。

不断强化法学教育的职业属性。这就要求在培养模式上做出一定的改变,即必须彰显法学教育的职业教育属性,使我们的法学教育能够培养出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具备法律职业素养和法律职业技能的法律人才。

## 2. 重视实践教学和实践教育

法学学科本身便是一种实践理性,它不仅仅是一整套自治的知识体系,更是一套以问题为指向的解决社会矛盾与冲突的方法,它要求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具有一定的社会经验和生活阅历。否则,法律教育就只能走向空泛的理论,而难以与社会事务的实际调整发生真正的关联和契合。<sup>[1]</sup>法律人才必须具备实践能力和职业能力,能够用所掌握的必要的法律专业知识进行实践操作。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十分鲜明的把“提高实践”作为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今后法学教育将更加重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法制文明教育,将更加重视法学教育的国际化和全球化,使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适应经济全球化、环境全球化、能源全球化、财经等公共社会全球化的需要。法学教育将更加重视实践教学和实践教育,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律职业人才。党的十七大提出“创新社会管理”,胡锦涛总书记曾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2011年8月,中央决定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更名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政法机关成为社会管理的主管部门和主要的机关,这些对法学教育将产生重要影响。法学专业的学生毕业后,很多都到政法机关工作,担当社会管理的任务。因此,法学教育要主动适应政法机关职能的历史性转变,加强对学生社会管理知识、社会管理能力的培养,这也涉及到法学教育的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的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完善,教师队伍素质的提升。

## 3. 从注重数量到注重质量的转型

2011年4月24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鲜明指出,“高等学校要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明确了我国高等教育的主攻方向。我国恢复法学教育已经有三十多年了,法律硕士教育的开展也将近二十年,法学教育有了长足的发展。

随着法学教育的发展,法学教育的规模也日益扩大。2005年,我国总共有559所大学设有法学院、系,比1999年增加了200%,比1989年增加了800%;法学本科、专科在校生总数是449995人,比1999年增加了300%,比1989年增加了900%;2005年,在校法学研究生(硕士生、博士生)的总人数是57752人,比1985年增加了870%,到2007年,我国开设法学本科专业的学校更是达到了606所。1996年我国只有8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办单位,但是,时至今日,全国具有法律硕士招生资格的高校已经达到了118所。高校法学专业设置数量的增加,以及招生规模的扩大,给法学教育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不少新成立的法律教育机构并不具备必要的基础性条件。而学生数量过多,很可能甚至必然导致教育质量的下降,法学毕业生质量的下降又会进一步损害司法的品质和本来就不尽人意的司法声誉<sup>[2]</sup>。”因此,我们应当看到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法学教育在未来的理想发展的目标要求是不相称的。我们需要从体系的角度来思考每一个层面,每一种类型,每一个阶段的法学教育。从提高数量到注重质量的转型已经成为当前法学教育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 二、法学教育转型中法律硕士教育面临的挑战

虽然,法律硕士教育已经形成了一些特色,但是,法律硕士的培养仍然没有完全适应法学教育转型的要求,导致法律硕士教育没有明显的专业学位特色,影响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质量。

1. 法律硕士课程设置与法学本科趋同,教学内容与法学硕士趋同,偏离专业学位的实务性特色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一种高级法律职业教育。法律职业教育重视的是培养学生的法律知识能力、职业思维能力和驾驭法律信息资源的能力。也就是说,这种教育的培养目标强调的是法律知识与专业技巧的紧密结合,致力于启发学生应用法律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sup>[3]</sup>。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课程教学体系是其培养工作的重点和中心,是体现培养目标的载体。根据《教育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规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法律硕士至少要修53个学分的课程。必修课包括专业课程和公共课程,学位专业课程包括10门课程,共26个学分,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的49.1%;

学位公共课程包括 2 门课程,共 6 个学分,占 11.3%。选修课包括推荐选修课和自选课,其中推荐选修课包括 8 门课程,可以选修 13 学分,占 24.5%;自选课由各院校根据本专业的性质和培养方向自行确定,共 8 学分,占 15.1%。

由于法律硕士课程设置的法学专业本科课程设置差异不大,法律硕士课程体系几乎是法学本科专业教育的浓缩和翻版。从课程内容上看,法律硕士的教学内容又与学术型硕士趋同,关注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度而忽视司法实践问题的研究,结果导致许多法律硕士的课程学习、论文选题和研究方法盲目向法学硕士看齐,仅关心理论研究,极少关注司法实践问题的应用性研究。

## 2. 法律硕士的学术型师资队伍,不符合专业学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目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缺乏专职的教学队伍和指导教师,基本上依靠法学硕士指导教师队伍。这部分教师具有学历层次高、学术能力强的优势,但是普遍缺乏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相关领域的实践背景,对司法实务情况了解不够。而且,部分教师长期受传统学术型硕士教育和指导方式的影响,习惯于用法学硕士的培养方式来指导法律硕士,在教学方式上偏重于课堂教学和纯理论知识的传授,常用学术性、研究性学位的质量标准来衡量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为专业学位的学术水平不高,不愿意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同时,由于部分教师普遍缺乏实践经验,指导过程中偏向自己的专业特长,偏离学生的职业实践,案例教学和实践环节的指导能力不足,偏离了专业学位的职业性和实务性,违背了专业学位教育的宗旨,很难满足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需要。

## 3. 法律硕士的教学方式落后,难以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从各个法律硕士培养单位的普遍做法来看,在教学方式上仍然沿袭传统的课堂讲授的教学方式。虽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强调培养单位应当重视和加强案例教学,以便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社会实践能力,但是,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实际上又要求培养单位以课堂讲授为主。课堂讲授的教学方式偏重正规化的理论教育和法律知识的系统传授,主要是对现有法律条文的分析解释,与社会关系、利益、现实的结合很少,没有注重培养学生灵活运用法律针对实际问题的协调处理

能力,学生真正对知识的理解掌握,法律思维、法律意识没有得到培养<sup>[4]</sup>。我国现行法学本科教育的教学方式多以课堂讲授为主,重视正规化的理论教育和法律知识的系统传授。总之,课堂讲授的方式忽视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致使学生缺乏实际运用法律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 4. 法律硕士研究生缺乏接触实务的机会,实践能力比较差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为了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因此,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育实习是非常重要的。虽然,《培养方案》在实践必修环节中规定了法律实践课,即在法院或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实习两至三周,但是,由于一些客观原因的存在,导致法律实习的效果并不理想。因为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前一年半的时间一般需要在学校学习法学主干课程,第三年则需要撰写学位论文,也就是只有第二学年的下学期才有时间安排实习。由于法律硕士研究生这个时间段面临就业和司法考试的压力,实习意愿并不强。同时,由于许多学校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非常大,导致部分培养单位没有能力安排众多学生的实习工作,所以,法律实习工作经常流于形式。作为法律硕士教育的核心就在于法律实践,如果法律实习工作不能有效开展,法律硕士研究生就无法掌握法律推理、法律诉讼和调查取证等方面的实际操作能力,也就无法达到我国设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初衷。

## 三、法律硕士培养模式之反思： 真正落实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目标

从培养目标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属于职业教育,必须按照法律职业要求确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按照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要求将纵向结构的学科体系改变为适应知识、素养、技能相统一要求的横向的课程综合结构,按照应用类人才的培养要求建立起新的评价标准等。总之,法律硕士教育要培养出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必须从课程设置、教学方式、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着手,使法律硕士教育向着实务化的方向发展。

### 1. 完善法律硕士课程体系

首先,在平衡基本的法律知识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基础上调整课程设置。不同院校的性质决定了法律硕士课程设置肯定是不一样的,各培养单位可以

根据自身的学科优势来增加具有本单位特色的选修课的比重。同时,也要增加实务课程设置,特别是通过聘任实务部门的专家开设实务课程。

其次,要编写出真正适合法律硕士教育的教学大纲。目前,大多数培养单位并没有形成适合法律硕士教育的教学大纲,法律硕士教学大纲几乎都是法学本科和法学研究生的教学大纲拼凑组合。这样的教学大纲并不能真正实现法律硕士教育的培养目标,因此,要根据法律硕士教育的实务型的培养目标和教学任务来编写法律硕士教学大纲。

## 2. 采取符合培养目标的教学方式

从法律硕士的课程设置来看,我国法律硕士教学方式大多数仍然还是课堂教学,虽然传统课堂教学具有某些优点,但是,它却不适合大多数法律硕士的课程。我们应当积极采取符合法律硕士实务型培养目标的的教学方式,针对不同课程采取不同的符合课程特色的教学方式。目前,符合法律硕士培养目标的的教学方式包括案例教学法、诊所式教学方式、模拟法庭方式、观摩审判模式方式。我们应该使这些教学方式成为法律硕士教育的主要教学方式,特别是诊所式教学方式。诊所式教学方式符合实务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要求,学生可以通过接触真实的当事人和处理真实案件,掌握办理法律案件的技巧和技能,培养职业思维、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3. 加强实务型师资队伍建设

只有合格的实务型教师才能培养出实务型法律人才,法律硕士指导教师不仅应该具有丰富的法律理论背景,而且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了培养出实务型法律人才,必须加强法律硕士教师的实践能力。建设实务型师资队伍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首先,制定符合法律硕士培养标准的专业硕士导师遴选制度。专业硕士指导教师的遴选不仅要依据法学理论水平,更要依据实践能力。其次,可以由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定期组织法律硕士教师的培训,提高教师对法律硕士教育培养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认识。再次,培养单位可以定期组织新遴选的专业硕士导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以及时了解实务状况。

## 4. 建立有效的实践模式

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可以分为定期实践和不定期实践。定期实践由培养单位定期安排学生到实习基地进行实习,这些实习基地一般都在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学生跟随一些既有实务经验又有职业道德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实习。实习过程中,学生不仅可以学习如何进行法律推断、掌握法律诉讼的程序以及调查取证的方法,而且能够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律信仰、法律公正和法律伦理道德。非定期实践是安排学生在假期进行社会实践活动,使学生深入社会、了解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增长社会阅历,提高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使他们在以后司法实践中能正确处理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

## 参考文献:

- [1] 霍宪丹. 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实践与反思[J]. 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5).
- [2] 贺卫方. 中国法律职业: 迟到的兴起和早来的危机[J]. 社会科学, 2005(9)
- [3] 刘彤.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及其完善——兼与美国 J. D 教育制度比较[J]. 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3).
- [4] 安晓燕. 法律硕士教育改革初探[J]. 大学时代, 2006(7).

## Transform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Mode of J. M. Education

LIU Zhi-gang, SONG Wei-wei, DING Yu-ling

(Juris Master Center,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Abstract:** With the formation of a socialist legal system, China's legal education is in transition with more focused professional attributes and closer attention to practice for quality rather than quantity. In the process of this transformation, the training mode of J. M. education faces new challenges. In order to cultivate high-caliber legal professionals, efforts must be made to develop effective curriculum, teaching methods and faculty, and to provide more practical J. M. education.

**Keywords:** juris master; training mode; legal profession; practice-oriented teaching